

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陕03破4号之三

2024年6月7日，本院根据申请人连云港北方变速器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，已裁定受理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2024年7月26日，本院做出(2024)陕03破4号之一民事裁定，受理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。

本院查明，重整期内，管理人多次发布公开招募投资人的公告，也多渠道寻找意向投资人，但因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已停产多年，生产设备老化，恢复生产成本较高，及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调整等外部因素影响，截止目前没有投资人参与报名或有明确的重整意向。经管理人委托的审计机构初步审计，截至2024年6月30日，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412051211.18元，已经管理人审查的债权总额为3189703691.62元，其中经人民法院确认的无异议债权金额为1656790820.68元。职工债权经初步核算，截至2025年4月30日，不包含缴纳社保时产生的利息及滞纳金，职工债权金额约70422810.81元，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约为233%。管理人认为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经重整仍然缺乏挽救的可能性，且财产状况持续恶化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破产条件，故于2025年5月15日向本院申请宣告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院认为，自2024年7月26日本院裁定受理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至今，经管理人公开招募，并

没有投资人参与报名或有明确的重整意向，管理人也没有提出重整计划草案。现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已不足清偿全部债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七十九条规定“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自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之日起六个月内，同时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。……债务人或者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的，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重整程序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。”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已达到破产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七十九条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宣告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孙 亚 峰

审 判 员 彭 澍

审 判 员 李 宝 萍

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王 晓 伟

书 记 员 张 佳